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協議之主要條款

EMC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0年9月4日

訂約方： (i) 天津鐵廠，作為發包方；及
(ii) 北京博奇，作為承包方。

主要事項： 承包方須透過投資建設EMC項目向發包方提供節能環保服務，之後與發包方共享EMC項目產生的能源利益；

投資金額： 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

對價確定依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投資金額乃由北京博奇與天津鐵廠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而釐定，投資金額涵蓋了承包方為履行EMC協議規定的建設期的義務和風險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專用技術使用費、技術轉讓分攤費、設計、設備、建築、安裝、調試、試驗、考核、運輸(含大件運輸措施費)、保險、技術資料等以及與EMC協議有關的所有稅和費用、政策性文件規定及所有的安全防護、文明施工措施費等。

籌集及支付：該等投資資金由承包方籌集，並由承包方在EMC項目建設過程中，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安排支付。

EMC項目的建設
工期： 簽署EMC協議後施工現場交付起計14個月內

能源利益共享期間： 自EMC項目驗收完成及並網起計120個月

- 承包方的主要義務：
- (a) 籌集項目投資資金；
 - (b) 建設EMC項目，包括設計、採購、建設、安裝及測試等；
 - (c) 提供節能環保服務；及
 - (d) EMC項目運行與維護。

- 發包方的主要義務：
- (a) 免費提供建築工地；
 - (b) 於能源利益共享期間，每年至少供應4,480,000噸燒結礦及至少1,150,000噸焦炭 釀 近
 - (c) 回成 磷 ' D 馬 葺 庠 日 钨 礪 濟 蜈

能源利益共享安排： EMC項目完成後，預期每年發電約為177,570,000千瓦時。在完成為期14個月的建設後，將與天津鐵廠達成為期10年的能源利益共享安排。於能源利益共享期間，天津鐵廠以協議單價向北京博奇購買EMC項目所有發電量，EM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將由天津鐵廠及北京博奇按35%：65%的比例分享。

EMC項目項下財產的所有權： 在EMC協議到期並且發包方付清EMC協議項下全部款項之前，項目下的所有財產(包括項目的設備、設施、儀器及建築安裝等)的所有權屬於承包方。在EMC協議履行完畢之後，該等財產的所有權將無償轉讓給發包方。

訂立EMC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EMC項目符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結構的需要，同時，由於EMC項目能夠增強本公司於乾熄焦爐餘熱發電領域的經營業績，有利於加速實現本公司業務的戰略性佈局，將公司逐步打造成為向大型能源及工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環保管家服務的環保平台。EMC項目有助於鞏固本公司作為綜合環保服務提供商的領先地位，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綜合實力。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EMC協議(按公平基準磋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態環境治理行業領先提供商。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環境綜合治理解決方案，並成為環保行業內領先的服務提供商。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及海外的大型能源及工業客戶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環保節能等一站式環保管家服務。

有關發包方的資料

天津鐵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鋼、焦炭及燒結礦的生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天津鐵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MC協議項下的交易適用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EMC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或「承包方」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股任蹀膈倘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